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在渭滨区委坚强领导，渭滨区人大有力监督，渭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诚履职、砥砺奋进，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3299件、审执结22212件，同比分别增长8.1%、14.1%，均创历史新高，办案质量、效率、效果主要指标均居省市前列，其中案件结收比1.05，居全市第一位、全省第三位。

（一）主要职责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宝鸡市渭滨区委的领导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宝鸡市渭滨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3.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

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 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7.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

8.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9. 承办其他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本院内设机构有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监察室、司法警察大队、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共计13个。

本院下设4个基层人民法庭，分别是清姜人民法庭、高新人民法庭、姜谭人民法庭、八鱼人民法庭。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10人，其中行政编制110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97人，其中行政97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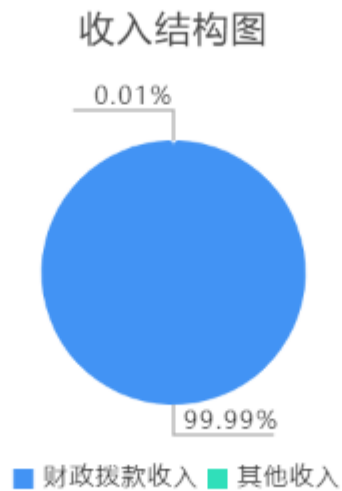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496.0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39.78万元，下降6.4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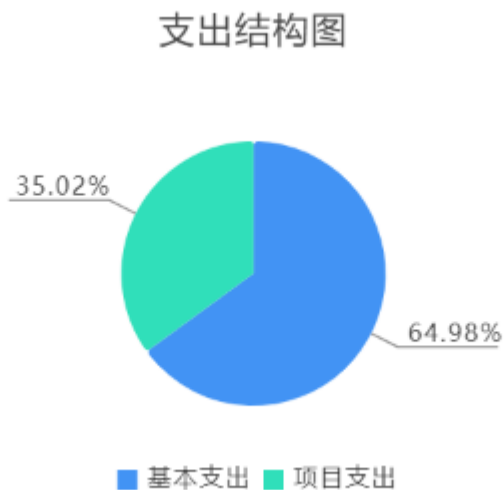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324.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24.15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23万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354.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80.02万元，占64.98%；项目支出1,174.79万元，占3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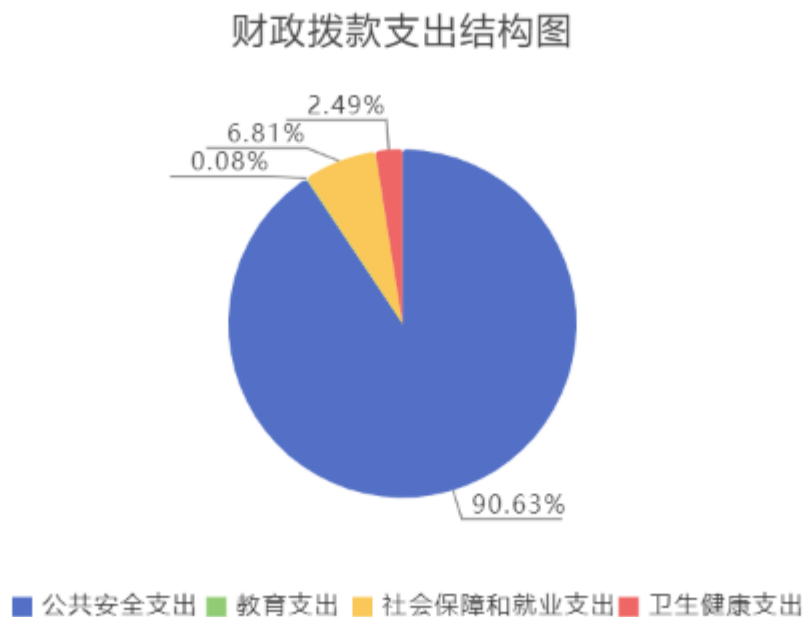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324.1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66.48万元，下降4.7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收入、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036.25万元，支出决算3,32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4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0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66.48万元，下降4.7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523.24万元，支出决算1,559.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级升档导致工资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390万元，支出决算408.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政法经费保障奖励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408万元，支出决算4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5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条件不具备，报请财政批复后更改项目用途。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439.99万元，支出决算61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下达国家司法救助资金；报请财政批复后更改项目用途为办公办案及运行经费；申请结转使用2022年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2.50万元，支出决算2.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29.48万元，支出决算18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入人员补缴费以及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不做职业年金预算，年末按照部门每年实际发生数额追加职业年金记实缴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73.05万元，支出决算8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公务员医疗补助二次报销费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79.7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2,004.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175.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4.41万元，支出决算34.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一辆。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1个单位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13.48万元，支出决算13.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过路费、加油费、维修保养费、车辆定位服务费及保险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93万元，支出决算0.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93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5个，来宾45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19.22万元，支出决算19.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本年组织赴西南政法大学集体培训。主要用于：员额法官、法官助理等办案人员的业务培训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0.5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无会议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用于：本部门无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75.31万元，支出决算175.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9.61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公务接待费、培训费按计划正常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56.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6.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3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能够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完成所有支出的预算编制、上报，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为案件审判、执行等法院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349.7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9.77%。

本部门2023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3036.25万元，执行数3324.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9.48%。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部门能够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完成所有支出的预算编制、上报，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为案件审判、执行等法院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供有力保障。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3299件、审执结22212件，同比分别增长8.1%、14.1%，均创历史新高，办案质量、效率、效果主要指标均居省市前列，其中案件结收比1.05，居全市第一位、全省第三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前期招投标手续繁多、采购人员本身肩负审判任务、工作量大，加之年末财政资金紧张，除人员工资及运转经费外，装备经费支付申请不予审批，已签订合同的结转下年再进行资金支付，

本部门在装备采购资金使用上存在效率不高、执行缓慢的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加快装备采购项目支出进度，
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审判、执行各类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	好	2349.25	2349.25		2637.15	2637.15		—	100%	—
	任务2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业务（办案）费	好	279	279		279	279		—	100%	—
	任务3	聘用制书记员专项经费	好	408	408		408	408		—	100%	—
	金额合计			3036.25	3036.25		3324.15	3324.15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审判、执行各类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 目标2：充分使用中省政法转移支付业务（办案）费，弥补办案经费不足； 目标3：及时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						2023年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3299件、审执结22212件，同比分别增长8.1%、14.1%，均创历史新高，办案质量、效率、效果主要指标均居省市前列，其中案件结收比1.05，居全市第一、全省第三。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量			18000件		23299件		12.5		12.5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90%		95.33%		12.5		12.5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时限			12月底		12月底		12.5		12.5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总额			3036.25万元		3324.15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经济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		有效提升		8		8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公平正义			提升		有效提升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法院形象提升			提升		有效提升		6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09万元，执行数349.7万元，完成预算的8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96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理念深入人心，司法为民服务水平稳步提升。本部门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3299件、审执结22212件，同比分别增长8.1%、14.1%，均创历史新高，办案质量、效率、效果主要指标均居省市前列，其中案件结收比1.05，居全市第一位、全省第三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前期招投标手续繁多、采购人员本身肩负审判任务、工作量大，加之年末财政资金紧张，除人员工资及运转经费外，装备经费支付申请不予审批，已签订合同的结转下年再进行资金支付，本部门在装备采购资金使用上存在效率不高、执行缓慢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加快装备采购项目支出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9	349.7	10	85.50%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9	349.7	—	85.5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弥补办公经费不足，保障执法办案工作高效运转； 目标2：采购执法办案装备，持续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 目标3：化解群众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3299件、审执结22212件，同比分别增长8.1%、14.1%，均创历史新高，办案质量、效率、效果主要指标均居省市前列，其中案件结收比1.05，居全市第一、全省第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量	18000	23299	12.5	12.5	
		质量指标	财政资金支付到位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时限	12月底	12月底	12.5	12.5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总额	409万元	349.7万元	12.5	10.5	由于前期招投标手续繁多、采购人员本身肩负审判任务、工作量大，加之年末财政资金紧张，除人员工资及运转经费外，装备经费支付申请不予审批，已签订合同的结转下年再进行资金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营商环境，保障经营安全	长期	良好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解决群众矛盾纠纷	长期	良好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为民服务水平	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代管的财政往来资金专户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331524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24.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043.1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2.5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6.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2.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24.38	本年支出合计	57	3,354.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1.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1.27
总计	30	3,496.08	总计	60	3,496.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24.38	3,324.15					0.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12.75	3,012.52					0.23
20405	法院	3,012.75	3,012.52					0.23
2040501	行政运行	1,559.43	1,559.20					0.2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8.90	408.90					
2040504	案件审判	408.00	408.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0.00	2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6.41	616.41					
205	教育支出	2.50	2.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0	2.50					
2050803	培训支出	2.50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27	226.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27	226.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27	185.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00	4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86	82.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86	82.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86	82.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54.81	2,180.02	1,174.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43.18	1,868.39	1,174.79			
20405	法院	3,043.18	1,868.39	1,174.79			
2040501	行政运行	1,559.43	1,559.4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8.90		408.90			
2040504	案件审判	408.00		408.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0.00		2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46.85	308.96	337.89			
205	教育支出	2.50	2.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0	2.50				
2050803	培训支出	2.50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27	226.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27	226.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27	185.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00	4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86	82.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86	82.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86	82.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24.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012.52	3,012.52		
	5		五、教育支出	37	2.50	2.5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6.27	226.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2.86	82.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24.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24.15	3,324.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3,324.15	合计	64	3,324.15	3,324.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24.15	2,179.79	1,144.36
20405	法院	3,012.52	1,868.16	1,144.36
2040501	行政运行	1,559.20	1,559.2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8.90		408.90
2040504	案件审判	408.00		408.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0.00		2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6.41	308.96	307.46
205	教育支出	2.50	2.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0	2.50	
2050803	培训支出	2.50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27	226.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27	226.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27	185.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00	4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86	82.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86	82.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86	82.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7.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52.68	30201	办公费	61.6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24.0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7.0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27	30206	电费	16.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00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5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6	30211	差旅费	1.6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8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6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4.7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3.1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49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			
人员经费合计		2,004.48	公用经费合计					175.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4.41		33.48	13.48	20.00	0.93	0.50	19.22
决算数	34.41		33.48	13.48	20.00	0.93		19.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